

陕西省财政厅

A类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公开

陕财办案〔2024〕20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324号建议的复函

李雷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合阳县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加大支持力度的建议》（第32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开展农村环境整治、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是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建设美丽中国的明确要求。近年来，省财政厅坚持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厅字〔2021〕44号），立足财政职能，不断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财政投入保障。

一、持续加大生活污水治理投入力度。2021—2023年，省

财政厅通过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、加强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统筹力度等，累计安排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9.9 亿元（县均 925.23 万元），其中安排合阳县 1300 万元，大力支持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，助力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，推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。

二、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示范村建设。2023 年，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林业局，统筹林业环保等相关资金，整合农村环境整治、农村污水处理、森林乡村建设等涉及农村的生态环境项目，启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示范村建设，着力提升我省黄河沿岸农村人居环境，积极构筑沿黄生态廊道，全面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2023 年安排资金 600 万元，支持合阳县 2 个村开展示范村建设；2024 年，拟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合阳县生态环境示范村建设，推动合阳县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，释放农村绿色发展活力。

三、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整县推进”试点。为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有效助力乡村生态振兴，省财政厅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制定《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整县推进”试点行动方案》，提出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达 90%以上、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的目标，按照“抓点示范、典型引领”的原则，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整县推进”试点行动。2022 年以来，已择优遴选出麟游县、富平县等 10 个县（区）作为试点县，加大对试点县的项目资金倾斜，示范带动全省农村生活污水

治理工作。

关于您提出的“要在资金和政策方面给予合阳县一定的支持，持续加大资金投入、加强政策倾斜”，下一步，省财政厅将持续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森林乡村建设、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；配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林业局加强对项目申报的技术和政策指导力度。同时，建议合阳县加大项目申报力度，认真谋划并储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整县推进”试点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示范村等项目，省财政厅将配合相关部门择优安排资金予以支持，助力合阳县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乡村绿化工作成效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翟 鑫 电话：029-68936077)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省政府办公厅建
议提案处。
